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兵装财务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存贷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自动延续 1 年。

2. 由于公司与兵装财务同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鲜志刚、王自勇、刘志岩、张伦刚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 4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5.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6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9001%；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68,5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600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2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704%。

9.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历史沿革：兵装财务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作为中国兵器装备产融结合平台，旨在为中国兵器装备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财务金融管理服务，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兵装财务先后完成三次增资，现有股东单位 30 家，注册资本为 303,300 万元。

11.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兵装财务不断做大规模、精益管理，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完善公司金融、汽车金融，具备为产业链上中下游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的能力。

12.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兵装财务合并资产总额 769.14 亿元，净资产 86.63 亿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39 亿元，净利润 7.05 亿元。

1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兵装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关系。

14. 经查询，兵装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兵装财务开设账户，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授信、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 4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2 年，到期后如双方未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则自动延续 1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结算服务

1. 兵装财务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兵装财务免费为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兵装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二）存款服务

1. 公司在兵装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专项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

2.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42 亿元；

4. 兵装财务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1. 兵装财务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的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兵装财务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兵装财务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公司需求；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兵装财务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 20 亿元。

3. 兵装财务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 有关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四）其他金融服务

1. 除上述金融服务外，兵装财务还将在法律法规和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包括本外币业务、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财务顾问、非融资性保函、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等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兵装财务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更优质服务；

2. 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 兵装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兵装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是正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服务，目的是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服务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兵装财务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兵装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业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